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王祿閻先生
    - 2.1.2 黃慶年先生
    - 2.1.3 謝孝衍先生 (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本公司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安排**
  - (i) 倘若預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iii)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在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